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(03)485-5368

電子信箱：iris05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就字第1124402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20200J_1124402468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20200J_1124402468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促進本國青年就業，檢送本分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計畫」
宣傳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宣傳及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待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、提升求職技巧，運用工作卡(職涯履歷表)展現個人就業優勢，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，並藉由就業獎勵金3萬元鼓勵青年穩定就業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(詳附件1)：
 - (一)適用對象為本國籍15歲至29歲青年，未就學、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申請方式為符合前項適用之青年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影本等)，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進行資格認定。
 - (三)青年在完成3次(以上)深度就業諮詢後，於規定就業時點

3個月內找到正職工作，且連續受僱達3個月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，則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3萬元。

三、隨函檢附宣傳DM資料1份(詳附件2)，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宣傳本計畫並轉知所屬，鼓勵符合資格之青年多加運用。本計畫詳細內容可洽本分署承辦窗口(電話：03-4855368分機1813或1819)，或至本分署官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>)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